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号）核准，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974,349 股，发行价格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1,999,991.99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4,676,431.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1703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107,505.31（含账户利息投入和支付结算手续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	51,634.00	51,634.00	51,537.49	27,844.60
2 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	24,672.00	24,672.00	24,672.00	8,691.36
3 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37,029.00	37,029.00	37,029.00	11,312.31
4 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	41,311.00	41,311.00	38,675.15	14,531.92
5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25,554.00	25,554.00	25,554.00	9,364.53
总 计	180,200.00	180,200.00	177,467.64	71,744.72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公司将有一部分

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烽火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承诺将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6个月。

3、烽火通信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烽火通信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烽火通信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综上，作为烽火通信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烽火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